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青岛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因工作原因，谭丽霞女士委托周云杰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景在伦董事长主持，本行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行长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竹泉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王竹泉先生符合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本行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竹泉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竹泉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为本行独立董事后，其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核准，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竹泉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董事会同意由陈霜女士担任本行提名委员会委员，吴显明先生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因范学军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第九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由王竹泉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次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自王竹泉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除上述调整外，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成员均未发生变化。调整后的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景在伦

成 员：周云杰、Rosario STRANO（斯特拉诺）、邓友成、吴显明、杜宁

（二）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显明

成 员：谭丽霞、Giamberto GIRALDO（蒋百德）、刘鹏、邢乐成、张旭、杜宁

(三)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竹泉

成 员：谭丽霞、邓友成、邢乐成、张文础

(四) 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旭

成 员：景在伦、周云杰、Rosario STRANO（斯特拉诺）、邢乐成、张文础、王竹泉

(五)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文础

成 员：景在伦、周云杰、陈霜、张旭、杜宁、王竹泉

(六)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邢乐成

成 员：陈霜、刘鹏、张旭、王竹泉

(七) 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宁

成 员：景在伦、谭丽霞、Giamberto GIRALDO（蒋百德）、吴显明、陈霜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相关文件要求，本行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同步撤销；现任监事不再担任本行监事；《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上述事项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一同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监事会继续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同意授权董事长办理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办理《公司章程》变更所需的银行业监管机构报批及工商登记、备案等。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核准后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本次修订内容，同意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修订内容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修订后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一同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本次修订内容，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修订内容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修订后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一同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工作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本次修订内容，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修订内容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本行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上述变更事项及修订后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

规则》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一同生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董事会同意本次修订内容，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修订内容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修订后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一同生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董事会同意本次修订内容，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修订内容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修订后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一同生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董事会同意本次修订内容，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修订内容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修订后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一同生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董事对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本人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董事

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行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行独立董事对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本人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本人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回避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董事会有意本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绿色金融债、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科技创新金融债等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期），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为确保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成功发行，本行董事会有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本议案决议有效期限及相关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董事会有意本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含 130 亿元）的资本类金融债券，其中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10 亿元，债券期限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债券 20 亿元，债券期限不少于 5 年期，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本议案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为确保资本类金融债券的成功发行，本行董事会有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该授权期限自

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授权本行高管层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资本类金融债券付息或兑付、赎回、减记、与资本类金融债券有关的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该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该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本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项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发行规模

本项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项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债券期限

本项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 债券利率

本项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 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项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 转股期限

本项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项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本项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项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本项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 赎回条款

本项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 回售条款

本项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项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项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本项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

本项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 担保事项

本项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 评级事项

本项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章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批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逐项核对和自查，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十七至第二十三项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一)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可转债相关工作，本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单独或共同决定及处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本行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本行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的实际情况，向本行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评级安排、可转债受托管理安排等，明确或修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构成本次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

解决机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发行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对A股上市公司发行A股可转债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相关规定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3.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办理发行申报相关事宜，准备、制作、签署、补充、修改、完善、报送、递交、执行与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文件、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银行业监管机构等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财务顾问（如有）等），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登记、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有权机关意见及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本行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A股可转债或再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二）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其他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可转债相关工作，在本次可转债存续及下述可转债相关授权事项办理期间，本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单独或共同决定及处理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关于赎回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公司章程》规定、经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方案相关条款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时间、赎回比例及执行程序等；

2.关于转股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经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方案相关条款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转股价格，根据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上述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所有相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完成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事宜；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办理本次可转债相关付息兑付事宜等。

上述第十八至第二十五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十七至第二十五项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本行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王竹泉先生 简历

王竹泉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学位，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先生于2001年4月入职中国海洋大学，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教授、管理学院院长，兼任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务，曾任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王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